

防範自我傷害

有時人生道路看似已經走到盡頭,因而萌生死亡的念頭,而在身邊的我們總是手足無措的看著他/她,不知如何是好?但別忘了,自我傷害其實是可以預防的!

一、自殺的警訊

從自殺意念出現到自殺行為發生,這一連串的過程是有機可循的,及時發現, 遞上一句的關心就可以改變一個人的人生;若您的家(友)人出現以下情形,請儘 早尋求專業人員介入協助。

****** 自殺警訊 (FACT) ******

1.感覺 (Feeling):過度的罪惡感及羞恥感、過度悲傷、痛恨自己、持續的

焦慮,無望感(事情不可能變好、我覺得沒有希望),

無價值感(沒有人在乎我、沒有我別人會更好)。

2.行動或事件(Action):焦躁不安藥物及酒精濫用,不時談及或書寫與死亡

情境有關的情形。

3.改變 (Change):對於朋友、嗜好、個人清潔、性、或以往的活動失去興

趣,在消沉一段時間後突然好轉。

4.惡兆 (Threats):開始有自傷/殺言語(流血流多久會死)、威脅(沒多

久我就不在了)、計劃(安排事情、研讀藥物、獲取武

器、送走喜愛的東西),甚至有自殺企圖(過量服藥、

割腕)。

二、如何向病人伸出援手

自殺者的心理是矛盾、衝動且思考易僵化及固執,以尊重、同理的態度、專注的傾聽和真誠、不批判的談話,讓其感受到希望,減少無助、絕望的感受;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「早期介入、早期協助」,應用一問二應三轉介,並且尋求其他的支持系統介入協助,必要時請警消人員協助送到醫院就醫治療,可有效阻止自殺意念者付諸行動。



防範自我傷害

***** 一問二應三轉介 *****

一問:在自殺行為出現前常會透露某一行事的線索或警訊,口語或行為,可 從中去判斷;當發現有自殺風險時,應認真嚴肅並主動運用心情溫度 計評估程度,傾聽所遇到的困境,一旦確認對方有自殺意圖,應了解 自殺危險程度高低。

二應:專心傾聽他們的想法,因伸出援手或傾聽就能減少自殺者的絕望感; 確定有自殺意圖後,適當的回應及陪伴,亦可評估是否需要進宜不轉 借或醫療協助。

三轉介:若問題已超過本身能處理的範圍時,需適時找適當的資源。

三、何時需讓病人住院

當病人出現重複出現自殺的想法、出現高度的死亡企圖並維持幾小時或幾天、心情持續的激動不安或恐慌、具有明確的自殺計畫和企圖情形,需協助送醫治療。

參考資料

王禎邦、吳佳儀、吳恩量、陳俊鶯、揚凱鈞、詹佳達、戴萬祥(2022) ·網路與自 殺防治·於李明濱總校閱,自殺防治系列(39,22-24頁),衛生福利部。 吳恩量、詹佳達、陳宜明、揚凱鈞、廖士程(2021) ·珍愛生命守門人·於李明濱 總校閱,自殺防治系列(21,15-20頁),衛生福利部。

院址:600 嘉義市忠孝路 539 號 網址: www.cych.org.tw 諮詢服務電話:05-2765041 精神科急性病房:轉6650、6651/日間病房:轉6700、6701 護理部 精神科病房制訂/精神科醫師協助審視/護理指導組審閱

編號 N012 修訂日期: 2023 年 04 月 12 日 審閱日期: 2024 年 04 月 10 日